

為全面推動資訊系統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彭慧珊報導】本校為配合電子公文、教學平台等資訊系統需要，將集體申請自然人憑證（Citizen Digital Certificate）IC卡作為電子身分認證依據，自即日起至本月18日止，凡全校專任教職員工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十八歲者，請至十一位各單位初審人員辦公地點填表申請。

內政部為鼓勵申請，於12月底前申請免費，93年以後申辦則需每人275元。校長張紘炬表示，該項自然人憑證，有助於本校全面推動資訊化各項工作，如明年開始使用的電子公文系統、目前教師的教學平台、計分簿等，指示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推動集體申辦。日前經內政部核准，由本校11位初審人員受理申請作業，分別為顧敏華、朱蓓茵、凌公康、彭台英、何憶萍、王鳴靜、朱家瑛、李靜之、李琳、陳美代及李靜君。

自即日起，全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全職人員，可向初審人員申請，須攜帶身分證，填上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e-mail帳號及聯絡電話，並當場在初審人員面前簽名即完成申請。

自然人憑證即「電子身分證IC卡」，也就是「網路上的身分證」，本校是國內第一個學校團體提出申請的單位，資訊中心專案開發組組長徐翔龍表示，為了配合正開發的公文簽核電子化系統，除必須使用自然人憑證來做身分確認及意見簽核外，未來其他資訊系統（計分簿登錄系統等）亦將納入使用，以提高資訊系統使用度及資料的安全性。

依法規標準，自然人憑證的有效期限是五年，若在五年中不小心遺失了，應立即檢具身分證明文件，向學校系統管理單位報備，暫停使用該項憑證，並向戶政事務所申辦，或是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頁線上申辦暫停使用。此外，本校為讓大家更了解該項憑證，設置專屬網頁，答覆任何關於自然人憑證的疑問，網址為

<http://www.tku.edu.tw/natcert/>。

內政部表示，有自然人憑證後，各機關單位可以確認存取網際網路的使用者身分，更進一步在網路上提供個人化的服務。目前政府已開辦57項網路申辦業務，包括電子公路監理報繳規費、網路報稅、勞保局申辦作業、中華電信行動電話明細查詢、公司登記線上申辦等等，未來將陸續開發上線，預計將提供1500項的應用服務。

2010/09/27